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翰昌

訴訟代理人　徐嘉明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雄風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392,264元核計，原應徵裁判費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惟析其請求內容，其中關於給付加班費、工資部分之金額1,322,712元（即延長工時工資1,267,812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27,900元、108年1月份之薪資27,000元）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」規定，暫免徵收其裁判費（14,167元）之二分之一即7,084元。是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